

檔 號：PER 0506  
保存年限：3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161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0161522A00\_ATTCH1.pdf、0161522A00\_ATTCH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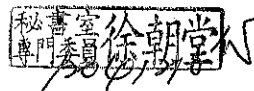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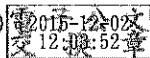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訂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自105年1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4年11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204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本(104)年度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跨主管機關或區域性競賽活動，如有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必要，且已編列相關預算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者，仍得依原規劃辦理相關獎勵。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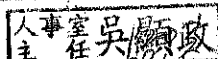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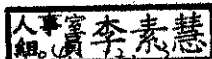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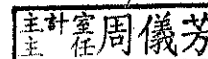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均含附件)



敬會 主計室

### 第一層決行 跨

- 一、本案有關行政院訂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自105年1月1日生效。
- 二、擬上傳公告系統，轉知本校同仁。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蔡婉琦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cpa811@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40052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E004998\_1\_1810094660024.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訂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自10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4年8月19日研商「各機關競賽獎金發給情形調查分析及後續處理規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104)年度各機關學校辦理跨主管機關或區域性競賽活動，如有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必要，且已編列相關預算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者，仍得依原規劃辦理相關獎勵。
- 三、檢送「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104/11/18  
13:28:06

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

|      |                                                                                                                                                                           |
|------|---------------------------------------------------------------------------------------------------------------------------------------------------------------------------|
| 競賽活動 | 以現職軍公教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等)或其組成之團體為主要參加對象，透過公開評比(選)機制按評選等第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之評比(選)活動。                                                                                                |
| 適用範圍 | <p>一、跨主管機關競賽活動：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之競賽活動，且參賽者包括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其他機關(構)學校人員或團體。</p> <p>二、區域性競賽活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職權於特定區域內辦理之競賽活動，且參賽者包括該特定區域內之其他機關(構)學校人員或團體。</p> |
| 支給條件 | <p>一、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 20% 以下。</p> <p>二、競賽表現應區分適當等第，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p> <p>三、應經公開評比(選)機制辦理評比(選)，並成立評比(選)委員會。</p> <p>四、應訂有相關計畫或作業規定。</p>                                 |
| 核定權責 | 獎勵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下，且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團體在 10 萬元以下、個人在 5 萬元以下者，得由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撙節、覈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依本表規定核(訂)定計畫辦理。但獎勵總額或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超逾上開額度者，仍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准。   |

備註：

一、本表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

二、本表所稱「團體」，指以機關(構)學校名義或由不同機關(構)學校人員組成之參賽隊伍。

三、本表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